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广州海汇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3,4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3,473,700	2.57%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的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3.拟减持股份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473,700	2.57%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定价。

（二）承诺履行情况

广州海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